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市字第1110065827號

附件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公有零售市場二樓文創基地攤位進駐實施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新明公有零售市場鋪位107、109、110、111、114、115、124、125、128、129、130、等11處鋪位公開招攬。

依據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時間：自111年3月15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）。週一至週五：上午8時30分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於受理時間內，以專人送達或掛郵寄至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市場科）」（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），逾期恕不受理（郵戳為憑），並認定申請人資格不合格。
- 三、空白申請文件請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/公告訊息/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g.gov.tw>)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(<https://edb.tycg.gov.tw>)網頁下載。
- 四、其他事宜詳如後附「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公有零售市場二樓文創基地攤位進駐實施計畫」。

市長鄭文燦